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因

藏書

1398  
vol 36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之一

所定書止禮

**義**鄭氏康成曰。謂諸侯之士祭祖禰於五禮屬士。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祭其祖之禮。賈氏公

彥曰。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孔氏穎達曰。若

大宗子為士。得立祖禰二廟也。吳氏澄曰。此禮大

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五。注不見次第。補之。

**義**經文筮日筮尸。明云適其皇祖某子。則此篇當是



適士祭其祖之禮。注兼祖禰言者。以適士二廟祭其祖之禮如是。則祭其禰之禮亦當如是。且以官師祖禰共廟而論。祭其祖之禮如適士。則祭其禰之禮亦當如適士。可推而知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祭無問一廟二廟。皆先祭祖後祭禰。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以此及少牢。惟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

**案** 特牲少牢。所迎惟一尸。則所饗惟一世。所謂特牲祭也。王制。天子三時皆禘而春則特牲。諸侯秋冬皆禘而春夏有特牲。以此推之。則士大夫亦當禘特牲。竝有矣。此特牲士特牲祭之禮。故筮尸宿尸祝辭。皆專稱祖而不及禰。然自夙興視殺。以訖送賓徹俎。爲時良久矣。豈堪以勞倦之餘再承一祭乎。况大夫又有賓尸堂事。而廟則三。諸侯天子又以明日釋祭。禮隆樂盛。而廟則以五以七。其何以同日而祭乎。此殆不然也。蓋禘則萃羣廟之主而祭之。特牲則惟一廟而已。故士雖



祖禰共廟而禴祭祖則不及禰若禴祭禰亦不及祖可知所以致其專一而使所祭者得伸其尊也一歲四時禘多禴少則其餘雖暫輟一時之祭而亦無嫌矣。

**通論** 朱子曰王制天子七廟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之文大抵士無大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又曰韋立成劉歆廟數不同。韋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三廟不毀與親廟而

七歆謂七者其正法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德則宗之故殷有三宗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班固以歆爲是今未能決姑兩存之。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祭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不同耳疑最得祭祀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問官師一廟只祭得父母無乃不盡



人情曰。位卑則流澤淺。理自如此。

**士一廟。**祭止及父母。爲牲祭言之也。然此經則祭其祖亦猶矣。若祫則祖禴竝祭而迎二尸可知也。程子謂祭必及高祖。但疏數不同。而朱子以爲最得祭祀本意。蓋高曾人所逮事也。生事之而歿後無一日之祭。於心不安。且承重者或上及高曾。服以斬衰。而卽吉後輒廢其祭。於理不順。聖人制禮。夫豈甚遠於人情。疑士一廟者。祖禴共之。而祫亦有時由曾以及

高。蓋曾高無廟。不妨於祖禴之廟祭之也。如士爲其祖承重。而祫以其班。自當祭高祖。而以祖祫焉。此亦其一徵矣。又案廟制。據王制。禮器。士惟一廟而已。祭法則云。適士二。官師一。而士喪禮記亦有二廟。則先朝禴後適祖之文。是則士或二廟。或一廟也。其一廟者。康成以爲祖禴共廟是已。至適士官師。乃以上士若中下士分屬之。恐未必然。上下大夫同三廟。五等諸侯同五廟。不應上士遽異於中下也。且於適字



之義亦不相應。疑所謂適士者。乃世族之大宗。爵雖為士。而世適相承。上繼繼別之宗。為百世不遷者。則自當有別子為祖之廟。於以合食而收族焉。所謂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者此耳。若然。則其祖若禰。仍其一廟。雖牲祭其祖。亦於禰廟中行事而已。

### 特牲饋食之禮

食音嗣

**正義**左傳。卜日曰牲。

韋氏昭曰。凡牲一為特。二為牢。

李氏如圭曰。特牲一豕也。敖氏繼公曰。士祭用三

鼎。乃以特牲名之者。主於牲也。少牢放此。鄭氏康成

曰。祭祀自孰始曰饋食。

賈疏。自孰始者。見天子諸侯饋食已前。有灌鬯朝踐之事。饋

食者。食道也。

賈疏。食道。是人飲食之道。孝子於親雖死。事之若生。故用生人食道饋之。

**禮記**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又曰。以饋食享先王。

是二者祭之大節。而大夫士之祭。斷自饋食始也。但饋食同。而牢禮品物則不同。大夫少牢。士特牲。所以為隆殺也。天子食用六穀。祭用六齋。大夫黍稷四穀。士黍稷二穀。是則饋食同。而所饋亦不同矣。



**賈氏公彥曰。**天子諸侯有室中二禩。及堂上薦血腥之禮。大夫士則無此二者。是以皆云饋食之禮。

**春官大宗伯職。**以肆獻禩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肆獻禩必兼饋食。而饋食則不先肆獻禩。此禮之一隆一殺者也。然則天子諸侯之吉祭。亦有不以肆獻禩而以饋食者矣。如士冠之。或醴或醕。若殺若不殺。士昏之親迎若不親迎。大夫少牢禮之賓尸若不賓尸。皆備一隆一殺。而任人之臨時變通。蓋不獨三年喪畢之吉祭白

饋食如如也。人廟用脩。鄭注之說而已也。

**不諏日。**諏子須反

**鄭氏康成曰。**諏謀也。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

則筮其日矣。賈疏。士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若大夫以上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

自餘吉事皆不廢祭。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

日。敖氏繼公曰。諏日。謂諏其所筮之日也。大夫將祭

而筮。有諏日之禮。此云不諏日。則是祭禮之序。先尊後

卑。亦可見矣。不諏日。則所筮之日亦在旬內。所以下於



大夫。賈氏公彥曰。凡士言不者。對大夫以上言之。

大夫祭用丁巳柔日。由前丁巳至後丁巳。旬有一日。筮得吉。即於是日齊。不得不於前筮一日諏之耳。士不諏者。少牢疏云。士只有致齊無散齊。無所用其諏也。且君祭。大夫士與執事焉。大夫祭。士或與執事焉。則士固不能豫諏日矣。

及筮日。主人冠端立。即位于門外西面。

**鄭氏康成曰。**冠端立。謂立冠立端。下言立者。立冠

有不立端者。賈疏。不立端則朝服。下記云。則祭者朝服。若然。立端一冠冠兩服也。故氏

繼公曰。士筮當朝服。今乃立端者。不可踰其祭服也。筮

與祭皆與神交。故主人之服不宜有異。賈氏公彥曰。

冠禮云。筮于廟門。此不言廟者。冠非祭。恐不在廟。故言

廟。此祭于廟。筮在廟門可知。李氏如圭曰。孝子不知

鬼神降格之時。故因卜筮以請。敬之至也。

**周官筮人職。**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則知於輕事。有專卜或專筮者矣。士大夫之祭日。筮而不下。以其輕



於侯王之祭故也。

上。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

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賈疏。小記云。繼別為宗。繼禰為小宗。注云。小宗有四。五世

而遷。繼禰者。長者為小宗。親弟雖異宮皆來祭。繼祖者。從父昆弟皆來祭。繼曾祖者。從祖昆弟皆來祭。繼高祖

皆。族祖昆弟皆來祭。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賈疏。此據書

傳云。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又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注云。事謂祭祀。 敖氏繼公曰。子

姓主人之子也。先子姓而後兄弟。蓋以主人之服親疏

為序也。若行禮之次。則自長者始。子姓而下之服亦立

端。統於主人也。李氏如圭曰。祭統有事於大廟。則羣

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

**鄭注**。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

明乎大宗之與祭。比小宗人數為多。其於主祭之宗子。

或有在子行者。或有在兄弟行者。故經言兄弟必兼子

姓也。然詳經之本義。似不主此。蓋所云子姓者。依主人

次定義。禮記卷之三十一。特牲饋食禮。



之嗣子立文也。尊祖故敬宗。敬宗故重適。觀下文嗣舉奠而兄弟不得與焉。祭畢有餽。嗣爲上。而兄弟不敢躐焉。此所以退兄弟於子姓之後也。與兄弟中。伯叔父及其他上下輩行皆賤焉。

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之屬吏也。

賈氏公彥曰。左傳。士

有隸子弟。如兄弟服者。如主人冠端立。

敖氏繼公曰。

有司羣執事者。公臣私臣之共筮事者也。此時未有賓。故有司羣執事。皆如賓位。西方東面北上。

**正義** 第云有司足矣。必兼羣執事者。其人有專職。則謂之有司。如筮人宗人祝佐食之屬是也。其人不必有專職。而奔走服勞。如滌器陳几席沃盥之類。不可以專職名也。故以羣執事概之。

席于門中闌西闕外。

闌魚列反闕手逼反注  
古文闌作欒闕作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筮人設之也。

賈氏公彥曰。士冠

禮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乃言布席于門中。此



省文。

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謂著也。敖氏繼公曰筮人說見

士冠禮云取筮於西塾見其所饌者與士冠禮同也亦抽上韝兼執之。賈氏公彥曰冠禮筮人執筮抽上韝兼執之此不言皆互見。

**家**筮人亦名筮史。雜記大夫士筮宅以史。鄭注云筮史筮人也。少牢稱史此篇稱筮人其義同。

###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佐也。達也。敖氏繼公曰儀禮他

篇凡於贊命者皆言自右與少儀所謂詔辭自右者合。惟此經言自左似無他義蓋字誤耳。左當作右。

**何**鄭氏康成曰贊命由左者為求神變也。賈氏公

彥曰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此祭祀故宰自左贊命為神求吉變於常禮也。

**家**為求神變於義無取且在左則不便於詔辭而受命



者之面鄉轉還亦不相當矣。云字誤者近之。宰已見士冠禮。

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

**正義** 能氏安生曰。稱孝子對禰為言。稱孝孫對祖為言。

李氏如圭曰。禮記祭稱孝孫以其義稱也。敖氏濬

公曰。來日某亦謂丁若已也。某事即歲事也。適其皇祖

某子謂主人適其廟而祭之也。尚饗謂其日若吉庶幾

其神饗之也。下筮尸放此不言以某妃配變於大夫之

筮辭也。若其祝辭則亦當言之。鄭氏康成曰。皇君也。

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賈疏子為男子

美稱故以某為伯仲五十字。下篇云皇祖伯某。鄭以某在伯下。故為祖字解之。與此異。尚庶幾也。

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

之吉祭。

**案** 此篇無祝祝之辭。大約彷彿少牢。則固當有某妃配某

氏之云矣。命筮無之。則大夫士或有異與。鄭以此經容



禫月之吉祭者。喪自練祥而後筮日筮尸。漸與吉祭同。至禫月而適值時祭。則直行特牲饋食禮。惟祝辭不稱某妃配而已。所謂是月吉祭猶未配也。此經不言妃。鄭故舉以見例。少牢饋食。若命辭祝辭不稱某妃配亦同。筮者許諾。還卽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還音旋。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還亦右還也。寫卦。卦者也。鄭氏康

成曰。士之筮者坐。著。短由便。賈疏。決少牢卿大夫著。長立筮由便。與士不同。卦

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

主人受視。反之。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

占曰吉。長知。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賈氏

公彥曰。士冠禮。筮人還東面。旅占。此經直云長者。見從

長者為始。敖氏繼公曰。長占。長者以次占之。此與旅

占互見也。

**案** 還亦右還。南行乃東面。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日旬之外日。賈氏公彥曰案少

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鄭注云及至也。言至遠日又筮日明不并筮也。此不言及則并筮。敖氏繼公曰謂卽於其日改筮之亦見其異於大夫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據曲禮吉事先近日假令孟月先於上旬內筮筮不吉乃用中旬之內更筮又不吉更用下旬內筮筮不吉卽止不祭。孔氏穎達曰一卜不吉又

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筮亦然。張子曰據儀禮

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

宗人告事畢。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徹筮席乃告。

**案**自筮日以後凡告事畢者皆宗人。周官肆師祭祀禮成則告事畢禮官之職也。



右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敖氏繼公曰。如求日之儀。兼若不吉而改筮者言也。

**案**少牢筮尸。前祭之二日。而士必三日者。大夫筮日畢。卽官戒齊期。士旣無暇爲十日之戒。又必無祭而不致齊之事。故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容以筮尸之日爲致齊之始也。

**禮記**何氏休曰。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朱子曰。古人祭祀無不用尸。非惟祭祖禰用尸。祭外神亦用尸。不知祭天地如何。想惟此不敢爲尸。杜佑謂古人用尸。蓋上古朴陋之禮。看來古人自有深意。非朴陋也。

**案**祭必立尸。程子說已見士虞禮。朱子謂惟祭天地想不敢爲尸。蓋以無敢爲之尸者。故意其然也。然夏官節



服氏職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則郊亦有尸與。

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

尊鬼神也。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賈疏。曲禮云。為人子者。祭祀不

為尸。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諱則不稱名。故知尸父曰某是字。尸既對父。故其為名。大夫士。以孫

之倫為尸。賈疏。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 敖氏繼公曰。某之某。

謂某之子某也。春秋傳。潘尫之黨。鮮虞之摯。皆謂其子也。特見命詞。明其餘皆如求日之儀。

**圖** 重言某者。正著其在孫列。而不存子列。且以其父為祖所識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外事尸異姓。內事尸同姓。賈氏公

彥曰。案祭統。孫為王父尸。鄭注云。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宗廟之祭。亦用孫之倫。但取卿大夫有爵者為之。故鳧鷖之詩。皆言公尸。又曾子問。卿大夫將為尸。



於公是也。若大夫士之祭尸，無問成人與幼，皆得爲之。故曾子問篇中，孔子答曾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也。

**宗廟之尸**，必以同姓，取其精氣合也。必以孫之倫，昭穆同也。必以適，不敢以賤者，依吾親也。必以無父者，兩無所妨其尊也。此數者，喪祭吉祭同者也。其有不同者，喪祭不筮尸，尚質也。吉祭則筮尸矣。練與大祥亦筮尸，漸而之吉也。吉祭無女尸，而喪祭有女尸，何也？以婦人喪不可以男子爲尸也。吉祭而後同，凡有牀合之道焉。陽統陰，陰從陽，斯不用女尸矣。喪祭雖用尸，而尸偶不備，則無尸者有之。若吉祭則不可無尸，無尸是殤之也。子孫而殤其祖考焉，以乎。

### 右筮尸

乃宿尸。

**敖氏繼公曰**：亦目下事也。鄭氏康成曰：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凡宿



或作速

賈疏若公食大夫速賓之類

記作肅

賈疏曲禮主人肅客而入是也

周官亦

作宿

賈疏大宗伯文宿祝滌濯是也

賈氏公彥曰前無戒而直有宿

者文不具其實亦有戒也凡宿者必先戒戒者不必宿

宿尸與宿賓無厥明之文則二者同日宿尸云乃是緩

辭則與筮尸別日

主人立于尸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

面東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東面者來不為賓客

賈疏洪冠禮宿賓主人東

而

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

賈疏陪主人後東頭為上者不得過主人

賈氏公彥曰為尸者父象也主人有子道故北面

敖氏繼公曰上言筮尸如求日之儀則是筮時兄弟咸

在。所筮者亦存焉筮之而吉不即告之乃於其既歸也

然後親宿之於其門者尊之而不敬苟也北面者尊尸

若不敢必其西面見已然

**案**注云子姓當其後蓋以下文嗣子及兄弟慕東面北

上者決之則此之東上嗣子當主人之後長兄弟次之



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南面當尊。敖氏繼公曰出門

左西面見賓客之正位也。主人北面尸不南面見之者。辟尊者之禮也。

**案**

尸得如主人服者惟士與大夫耳。自國君而上多有不如主人服者矣。詳見曾子問喪服小記。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尸。敖氏繼公曰辟者起敬也蓋

在尸出門時皆皆子姓兄弟也。是時子姓兄弟亦立於主人之後而上當其後也。

**案**

下記云尸入主人及賓客皆辟位出亦如之。此方宿尸。尸出而即辟敬於始也。

主人再拜尸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先拜尊尸。賈疏決下文宿賓賓先拜主人乃答拜。

敖氏繼公曰尸不先拜者以將為尸故變於賓主禮。答拜亦再拜。賈氏公彥曰少牢宿尸主人再拜稽首。



祝釋辭訖。尸乃拜。此尸答拜後。宗人乃擯辭者。士尸卑。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為某尸。占曰吉。敢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

贊命筮尸之辭。

賈疏。筮尸時雖不見宰贊命。以筮尸如求日之儀。筮日時有宰贊命。則筮尸時

亦有宰贊命可知。

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

**案**擯相者皆宗人。周官。凡享祀。大宗伯詔相王之典禮。

小宗伯詔相王之小禮。亦禮官事也。

### 祝許諾致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祝事尸者也。故於此即使之致命以

見其意。

鄭氏康成曰。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始宗

人祓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

賈氏公

彥曰。大夫下人君。唯有祝擯。此使宗人擯。又有祝傳命。

士卑。不嫌兩有。

###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

敖

氏繼公曰。拜稽首亦尊尸也。尸既許諾則成為尸。故於



此不答拜。

少牢宿尸前後皆稽首。此則前再拜而後乃稽首。亦主於相變。尸不答拜者。爲祖宗許也。

尸入主人退。

鄭氏康成曰。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賈氏公

彥曰。少牢云。主人退。尸送揖不拜。此經尸入後。乃言主人退。則尸不送可知。尸不送者。士卑也。敖氏繼公曰。

尸既許諾。則有祖道。故不俟主人之退而先入。見其尊。亦變於大夫尸。

右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再拜。

賈氏公彥曰。宿一人。備三獻之賓。

大夫尊。宿戒皆使官。不躬親。士則親。肅賓長。其衆賓當亦使人宿之。

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

涖音利。



鄭氏康成曰。薦進也。泣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李氏如圭曰。賓卽筮時。有司知有祭祀矣。賓不筮者。主人爲獻主。賓助祭而已。敖氏繼公曰。此云吾子將泣之。是鄉者。賓已許之矣。然則筮日之後。亦當有戒賓之儀。如士冠禮所記者。經不見之。文略耳。筮尸宿尸宿賓。皆同日爲之。故下文別云。厥明以別之。郝氏敬曰。前言諏某事。此言歲事。義互備。

賈氏公彥曰。下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衆兄弟。公有司私臣。選以爲賓者。入適西階。以俟行事。不選爲賓者。公有司門西北面。私臣門東北面。亦皆得與於獻。

公有司私臣。敖氏之解爲的。見本篇記。及喪服士喪禮。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宿辭。擯者釋之。是賓之對辭。亦擯者傳之矣。

**禮記** 上文賓先拜主人。尊主人也。此賓答而主人先拜賓。成其為賓也。賓拜送者禮之常。故不同於尸也。

### 右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甗。甗。茫狄反。注古文甗為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宿賓之明日夕。敖氏繼公曰。門外不言東方。可知也。北面北上。亦放祭時陳鼎之位也。鼎

而甗亦為不宜塵。

**禮記** 祭時陳鼎西面。非北面。但北上之位同耳。是鼎卒昏則設甗。此則陳而未昏。疑不用甗矣。而亦有甗。致絜之

至也。

**通論** 楊氏復曰。鼎數自一至十二。一鼎者。特豚無配也。

士冠醮子。士昏婦盟饋舅姑。士喪小斂之奠。朝禰之奠。用之。三鼎者。豕魚腊也。特牲饋食。昏禮共牢。士喪殯奠。朔月奠遷祖奠。用之。五鼎者。羊豕魚腊膚也。少牢饋食。



聘禮致飧衆介。玉藻諸侯朔月用之。七鼎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也。公食下大夫之禮。九鼎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也。公食上大夫之禮。十鼎者。正鼎七。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陪鼎三。腳臄臄也。聘禮致飧上介。鼎七。羞鼎三。是已。十二鼎者。正鼎九。牛羊豕魚腊腸胃膚。鮮魚鮮腊。陪鼎三。腳臄臄也。聘禮宰夫朝服設飧。鼎九。羞鼎三。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是已。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

衛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以其實尸。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彝。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陳鼎於門外是也。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籩豆偶。以象陰陽。鼎有十。有才二者。以其正鼎與陪鼎別數。則爲奇數也。

**鄭氏**康成曰。門外北面當門也。**賈氏**公彥曰。經直云門外。不言門之東西。故知當門。下篇少牢陳鼎在門東。此當門者。士卑。避大夫故也。



門外即門東。敖說為長。蓋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吉祭反是。則在門左可知。又少牢正祭陳鼎東方。當序西面。特牲正祭之位從同。獨於門外陳鼎。變而當門。於義無取。

於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

於於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猶從也。於之制。如今太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士腊用兔。賈氏公彥曰。案士虞記。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注云。言牲腊在其中。西上。

變吉。此實獸於上東首。不與牲相統。敖氏繼公曰。獸言東首而不言足者。以其足左右出故也。

**案**士喪下篇。於亦南順。但彼設于堂下。以饌。饌篚豆。此則設于門外。以置腊耳。牲縱而腊橫。東首。吉禮之正也。則士虞腊西首可見矣。

牲在其西北首。東足。

**正義**鄭氏康成曰。具西。於西也。東足者。尚右也。牲不用於。以其生。賈氏公彥曰。豕縛其足陳之。東足。寢其左。



敖氏繼公曰。吉祭牲宜東上。今腊在楹。而豕反居西。又異其所向。是無所上也。以其未即殺。故生死不可以相統與。

**栌**與牲皆在鼎南。則栌稍東而牲稍西。鼎直二者之間。與腊在牲東者。以其饌于栌也。有栌者在東。無栌者在西。則自西視之便也。腊東首。牲東足。吉祭主于東方。東方陽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

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鉶古川敦音對下同

**鄭氏**康成曰。西堂西夾室之前近南。賈氏公亦

曰。西堂即西廂。爾雅注。夾室前堂謂之廂。敖氏繼公

曰。豆籩鉶蓋在東房之東。甬下南上者。豆二以並在南。

二籩次之。此未實之故。南上之文。惟主於器。士家亦有

左右房於此見之矣。

**壺**為酌奠而設。以新濯故覆之。下記云。覆兩壺是也。

東房者。婦人之位在焉。豆籩鉶皆主婦所有事。故在東



房也。少牢云。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是東上也。此南上。則縱橫相變矣。其自東墉下陳之。則一也。

**下論** 鄭氏康成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

**論** 東房對西房而言。謂此所陳在東房之東可也。以房中之東爲東房不可也。東房在正室之東。夾室又在東房之東。若夾室之北。則北堂下之東矣。鄭氏以夾室之北一架通爲東房。非也。

**論** 楊氏復曰。案儀禮吉凶所用。或一豆一籩。或一豆

二籩。或四豆四籩。此士大夫之禮。然也。周官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羞豆之實。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之實。羞籩之實。此天子之薦禮也。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侯十有六。此天子諸侯所用之數也。又案聘禮。歸饗餼二十豆。公食大夫。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此皆諸侯待聘賓之禮也。周官掌客。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有二。子男豆二十有四。此天子待諸侯之禮也。掌客之豆。較之



禮器之豆數又多焉何耶。或曰。禮器之數。用數也。掌客之數。陳數也。

主人及子姓兄弟。卽位于門東。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筮位也。

賓及衆賓。卽位于門西。東面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如初者。以賓在而宗人祝不在。

敖氏繼公曰。此時方修祭事。助祭之賓宜來視之。以其不在。歸者有司羣執事之中。故此雖東面北上。而不

蒙如初之文。賓既位於此。則公臣私臣不敢與之齒。而位於他所矣。下文云。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又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足以明祭時有司之屬不在賓位也。審矣。

**案** 助祭者。統言之。皆曰執事。經云。執事之俎陳于階間。是也。自子姓兄弟而外。統言之。皆曰賓。下經獻酬諸禮。長賓長兄弟以下各分兩行是也。其公有司私臣亦在賓內。而另分二列於下。則又以貴賤殊之。公有司在西。



繼賓黨也。私臣在東，則以其私也。而主道統之，所以主人及子姓兄弟如初，而賓以下不如初也。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

**鄭氏**康成曰：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

敖氏繼公曰：祭事將至，宗祝之位宜異於有司，故外位在此，南上，宜變於賓。

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眾賓。眾賓答再拜。

**鄭氏**繼公曰：眾賓答一拜，言再者，字誤也。

**鄭氏**康成曰：眾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

案有司徹，主人降，拜眾賓于門東，三拜。眾賓皆答一拜。注云：所以不再拜者，辟國君故也。此士賓再拜者，以士賤，故眾賓得致禮。

**鄭氏**鄉飲禮：眾賓皆答一拜。有司徹，眾賓亦皆答一拜。則

此禮不應特異。注疏所云，蓋未必然。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眾賓從，即位于堂下。如

外位。從如字

**鄭氏**康成曰：為視濯也。敖氏繼公曰：如外位，則

次定義豐義流 卷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



子姓宗人祝皆在其中矣。不言者省文也。子姓之入亦先於兄弟。宗祝之入宜後於衆賓。

外位如筮位。則主人立于門東西面。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此主黨也。其不如筮位者。賓衆賓立于門西東面北上。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此賓黨也。公有司當於西方北面東上。私臣當於東方北面西上。但無門以爲之節耳。經云如外位。則外位還當以內位決之。士喪朝夕臨之外位。則公有司私臣在大門內之東西。以其直當寢門與廟門異也。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濯及豆。盥。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正義**鄭氏康成曰。濯。漑也。不言敦鉶者。省文也。東北面

告。緣實意欲聞也。賈疏。主人在東階之下。宗人降自西階。宜東面告濯具。以賓在西。亦欲聞

之。所以不正面告。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儿席。賈疏。洗濯當告絜。不洗者告具而已。

儿席不在洗內。故不言絜。決下舉鼎。絜云告絜。敖氏繼公曰。宗人亦既立於

賓西北之位。乃升於壺。言濯以見其餘。不言敦鉶。几席



省文也。東北面鄉主人。濯具謂所濯者已具也。此亦有不  
不必濯者。乃云濯具者。總言之耳。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春官宗伯。宿眡滌濯。大宰涖之。特牲  
禮得與人君同者。士卑也。少牢當祭日。概祭器。下人君  
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宗伯眡滌濯。王后不眡。諸侯夫  
人視濯。特牲宗人視濯。諸侯與士不必盡同也。

### 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視牲也。 敖氏繼公曰。惟言賓主

人出文又省矣。

### 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北面以策動

作豕。視聲氣。 敖氏繼公曰。雍正亦公有司給事者。云

雍正者。以事名之。 李氏如圭曰。地官充人展牲則告

牲。牲無疾則聲和。

### 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鼎告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具也。 敖氏繼公曰。此所告之儀。



亦皆東北面。朱子曰。升視壺濯籩豆之屬。降告濯具。

又視牲告充已。乃舉鼎鼐告絜禮之次也。

請期曰羹飪。飪而甚反

**鄭氏康成曰。**期。祭早晏之期也。肉謂之羹。飪。孰也。

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孰。重豫勞賓。宗人既得期。西北

面告賓有司。敖氏繼公曰。言以羹飪爲節。則質明可

知。請期而主人自告之。亦異於大夫。請期蓋東面。既得

期。西北面告賓。東北面告兄弟。

### 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

**敖氏繼公曰。**送于外門外。

### 右視濯視牲爲期。

**天子國君宿視滌濯少牢禮移之祭日。**辟君也。疏

謂士位卑。故不嫌於先期行禮。然尚有一說。大夫尊。

助祭者多。以饗人廩人司宮等官推之。凡公有司私

臣之奔走廟中者。視士不啻數倍焉。雖同日行禮。而

寬然有餘。士則助祭者少。則雖欲辟君而有所不暇。



亦勢當然也。周官眠濯省牲，皆大小宗伯與肆師掌之。故此節禮儀以宗人為主，祝接禱者也。雖同卽位而不與其事。

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

有不立端者。

賈疏：主人服如初，冠端立也。其餘有不立端者，下記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注謂

實及兄弟也。惟尸祝佐食與主人同服。

側殺，殺一牲也。

敖氏繼公曰：東

方，蓋當東塾，少南，鼎之西也。

**通義**

賈氏公彥曰：司弓矢職，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注

云：射牲，視親殺也。國語云：郊禘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

又云：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牲。天子射牲，諸侯宗廟

亦親殺。大夫士不敢與君同，故視之而不殺也。側，特也。

冠禮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少牢，司馬割羊，司士擊豕。

以其二牲，不云側也。

**禮記** 祭祀自國君已上，牲必親殺，以有朝踐薦血毛之禮。

少牢特牲之祭，自饋孰始，則第視殺而已，不必親矣。故



大夫士之禮同。

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

饋尺志反注古文。饗作糝周官作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饋。宗婦為之。

賈疏。下記云。尸卒食而祭。

饋饗注云。舊說宗婦祭。

饋饗是宗婦為之可知。

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饗近西。

壁南齊于坫。

賈疏。士喪記。設檮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明設饗西堂下。齊于坫可知。

賈

氏。公彥曰。主婦視饋饗。猶主人視側殺。敖氏繼公曰。

視之當東面。饗亦東面。

**案**虞祭饋饗在東堂下。西面。吉祭反是。則在西堂下。東

面可知。主人視側殺。重血食也。主婦視饋饗。重饋也。

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

亨音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饋。各一饗。

賈疏。少牢。

羹定。饗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一鼎在豕。鑊之西。故知用鑊也。

詩云。誰能烹魚。漑之。

釜鬻。敖氏繼公曰。此亦以亨者見饗之面位也。東方。

於陳鼎之處。則又東矣。北上。豕饗在北。魚腊亞之。

羹饗實鼎。陳于門外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視濯時也。

敖氏繼公曰。士昏禮。



既實鼎。陳于門外東方。北面北上。謂此時也是言如初。則上文所謂門外亦其東方明矣。

尊于戶東。立酒在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戶東室戶東。立酒在西尚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鄉飲酒鄉射皆立酒在西。事酒在東。

若燕禮大射。惟君面尊。不從此義。

賓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敖氏

繼公曰。如初亦如其南上之位也。記曰。賓與長兄弟之

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然則祝主人主婦賓長兄弟

之豆籩亦皆二以並。相繼而陳於鉶之北矣。

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一列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

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賈疏。士虞記。祝俎陳

致爵。故不見主人主婦俎。此上祭有主人主婦致爵。其

俎陳于階間可知。少宰主人主婦無俎者。以三獻禮成。別為賓豆。正祭無致爵。故無俎。賓尸行三獻致爵。乃不

次定義豐義疏。卷三。特牲饋食禮。



升鼎者異於神。賈疏前俎升鼎而入設於階前此云陳於階間二列故知不升鼎 敖

氏繼公曰執事謂凡執祭事者也主人及祝以下之通

稱其俎二列北上東列則阼俎為上西列則祝俎為上

其內兄弟之俎則當次於兄弟也此執事之文所包者

廣與前後所云者不同 郝氏敬曰俎自北陳而南先

獻者居北

**案**此則賓亦包於執事中而所筮之賓即於僚屬擇之

也明矣

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

盛音成藉慈夜反萑音完注古文用為于

**案**鄭氏康成曰盛黍稷者宗婦也萑細葦 敖氏繼

公曰盛乃藉之重黍稷也

**案**陳饌必詳其方與其次者亦取祭時便於設也實鼎

而北上如初則主人眾執事舉鼎之先後視此矣實豆

實籩如初則薦尸祝佐食凡出自東房者後先之序視

此矣實鉶如初則位於豆南者南陳視此矣階間之俎



二列北上則主人主婦賓兄弟以下凡有俎者其東西之方後先之等視此矣士虞禮饌黍稷二敦西上下文又曰設二敦於俎南黍其東稷其饌也黍在稷先其設亦然以是知具饌之序即陳設之序而此之兩敦西上不言者文略也。

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

**鄭氏**康成曰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賈疏揮振去水使手乾左傳奉匱沃盥既而揮之是也今有巾故不揮門內之右象洗在東。

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李氏如圭曰

尸盥在門右據向內也敖氏繼公曰亦匱在槃中南

流簞巾在其右盥以槃匱說見公食大夫禮。

**案**尸盥匱水謂尸所盥之匱水也槃簞巾皆在門右屈

尸入則侍盥者執之趨門左以就之。

祝筵几于室中東面。

**鄭氏**康成曰爲神敷席也至此使祝接神。賈疏上視濯時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至入廟時宗人獨升視濯及出門外視牲告充未有使祝之文至此臨祭使祝

次定義豐義流  
特牲饋食禮



敷席故云至此使祝接神也。

敖氏繼公曰凡亦右之。

孔氏穎達

曰祭以某妃配其几皆同不特設。程子曰祭止一位者夫婦同饗。

少牢言右几此言東面。互相備也。自國君以上祭祀筵几皆司几筵設之。大夫無司几筵之官。故司宮設筵祝設几。士則皆祝設之又殺矣。天子筵三重。諸侯再重。大夫士一重。禮器孔疏云大志士祭祀止一席是也。

### 右亨饗陳設

主婦纒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

纒新綺反又山貫反

鄭氏康成曰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

祀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

姑凡婦人助祭者同服。賈疏經及記不見主婦及宗婦異服之文知同服者少牢云主

婦贊者一人亦髮鬢衣侈袂與主婦同。敖氏繼公曰大夫妻祭服祿衣

侈袂則此宵衣乃次於祿衣者耳。纒笄士妻首飾之常

言之者見其無異飾也。李氏如圭日記云祭必夫婦

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



案士冠以爵弁服為盛而易服則以立端女昏以次純衣纁袂而俟見則纁笄宵衣以此相準是宵衣與立端對也士下大夫其祭服立端則士妻服宵衣為稱纁笄宵衣說見士昏禮

賈氏公彥曰內司服天子諸侯王后以下助祭者皆不同服尊卑差等也大夫士婦人助祭同服禮窮則同

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

敖氏繼公曰此於賓兄弟之下言羣執事則是指公有司私臣而言也宗人祝亦在賓西北其他則在門西若門東與其在內位同上經不見門東門西之位而亦云如初者其文主於兄弟以上而略於羣執事也

案此兼言羣執事者包祝宗人在內而凡有事於祭如佐食贊者公有司私臣之屬皆在焉敖氏謂門東門西放內位約言之耳其實廟門外之直南無門也

宗人告有司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具猶辨也。案辨即辨說見士相見禮。 敖氏繼公

曰。告主人也。告之亦宜東北面。既告則反于賓西北。

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視濯時也。

佐食北面立于中庭。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佐食主人兄弟之佐尸食者。記曰。佐

食於旅齒於兄弟是也。此中庭謂東西之中。其南北則

參分庭一在北與。鄉於門外猶在兄弟之位。至此乃立

於中庭。以事將至宜異其位也。賈氏公彥曰。下記云

佐食當事則戶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謂無事時。

**存疑** 鄭氏康成曰。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賈疏。

士喪禮下篇。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宗人西階前北面。注云。當詔主人。此特牲吉禮。主人行事阼階。宗人亦在阼階南。擯主人。佐食北面。立于中庭。明在宗人西也。

**案** 以記文證之。則佐食當為同姓。敖說是也。立于宗人

之西。經無明文。疏以反哭入門為比。非其倫矣。

右即位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敖氏繼公曰。云及祝。則是主人先升也。先升後入。蓋俟於堂。

**案** 虞祭未迎尸。則主人先祝入。此吉祭祝先入而主人從。吉凶相變也。後祝入。以神道事其親也。此未迎尸而祝亦先入。故注謂接神宜在前也。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

蠅力禾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婦盥於內洗。昏禮婦洗在北堂。

直室東隅。 李氏如圭曰。薦豆於奧席前。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之盥出。當助主人及賓舉鼎。敖氏繼公曰。此執事。謂左人及取俎匕者。賤於右人。故先出。不遣賓長者。賓長與主人皆在右。宜同出也。

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



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鼐。長知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降亦宗人詔之也。賓長在右。謂

長賓在魚鼎之右。眾賓長在腊鼎之右也。然則魚腊之左者亦眾賓與。凡吉事除鼐於外。凶事除鼐於內。除鼐亦右人。鄭氏康成曰。及與也。主人在右。統於東。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少牢饋食禮。魚用鮒。腊用麋。李氏如圭曰。入以東為右。賓不偶主人者。左人當載。賤者之事也。賈氏公彥曰。東為右人。西為左人。右人尊。入

時在鼎前。左人卑。入時在鼎後。又載牲體於俎。賓主當相對為左右。以賓尊不載牲體。故使佐食對主人。使賓為右人。而使他執事在左而載也。

###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宗人執畢。所以指教其錯鼎之處也。

故宜先入。當阼階南面者。示其當錯於此。為之節也。其南北之節。亦南於洗。西與鼎入。設當阼階。士禮也。大夫則當東序。國君則在碑南。此用畢者。以主人親舉。重其



事也。鼎既錯，則反之於外而復位。大射儀曰：小臣師設福，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則畢但主於指教，設器者明矣。鄭氏康成曰：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脫也。雜記曰：牝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牝畢同材明矣。今此牝用棘心。賈疏下記云：棘心匕刻。則畢亦用棘心。孔氏穎達曰：牲體從鑊，以匕升之於鼎，從鼎以匕升之於俎。吉祭匕用棘，主人舉肉，則用畢助主人。

**辨**鄭氏康成曰：舊說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又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又何哉？無又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耐練祥執事用桑，又此純吉用棘心，又。

**通論**賈氏公彥曰：易震卦，不喪匕鬯。鄭注云：諸侯爲祭主，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若然，諸侯親匕牲體，大夫不親者，辟人君，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親匕也。

**陳氏祥道**曰：畋器曰畢，祭器亦曰畢。詩曰：兕觥其



觶。又曰。有挾天畢。挾者。曲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

鼎西面錯。右人抽局委于鼎北。錯七故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既錯皆西面俟也。敖氏繼公曰。鼎錯於東方西面。順主人之面位也。

上者亦南於洗西。右人既委局。皆西面俟於鼎東。

贊者錯俎加匕。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西縮。加匕東柄。賈疏。少牢云。俎皆設於鼎西。西肆。又云。匕皆加於鼎東柄。則此可知。既則退。

而左人北面也。賈疏。俎從於鼎西。其人當北面於其南。載之便。昏禮亦云。北面載執而俟。

敖氏繼公曰。此贊者蓋三人。其二人各合執二俎。一人

兼執三匕與匕俎。取之於東塾東。執以上。而錯俎于鼎

西。加匕于鼎上。而所俎亦在豕俎之北也。知取匕俎于

東塾東者。士虞。匕俎在西塾之西。此吉祭當反之也。

毛氏萇曰。匕。所以載鼎實。

**通論**陳氏祥道曰。匕之別有四。有黍稷之匕。有疏匕。有喪匕。三匕以棘。喪匕以桑。少牢廩人之所概。黍稷之匕



也。饗人之所概。牲體之匕也。牲體之匕。挑匕也。其制。則黍稷之匕。小於挑匕。挑匕又小於疏匕。何則。穀之量。不過三豆。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匕。小矣。挹之以挑。然後注於疏匕者三。則疏匕大矣。

乃札。札音匕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人也。左人載之。尊者於事指使可也。

佐食升所俎。冪之。設于阼階西。

所音祚。注古文鼎。皆作密。敖云。鼎當

取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所之為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孔氏穎達曰。尸祭

饌訖。祝取牢心舌載於所俎。設於饌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所俎。是主人敬尸之俎。敖氏繼公曰。以少牢禮例之。則此亦右人先升心舌。而佐食載。惟言佐食升之。省文也。設之蓋亦西縮。

**案**所膳加冪。以其後設也。正俎不冪。升畢即設也。其餘



冪也。當在主人羞俎之時。而即委之於阼階西與。卒載加七于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載畢亦加焉。賈疏。主人匕牲體。宗人亦加于鼎可知。

主人升入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匕者於是亦復位。

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設俎載者。賈疏。經卒載。下即云。腊入設。明是載者設之。

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賈疏。豆在神坐之前。豕俎入。設于豆東。魚俎又次其東。若腊俎復在東。則饌不得方矣。故腊俎特者。取其方也。

氏繼公曰。少牢禮云。序升自西階。相從入。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毛設于豆南。南陳。毛茫。報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鉶不言北上者。其實同也。亦先設北者。宗婦不贊敦鉶者。辟內子禮也。凡敦鉶皆特執於少牢。備見之。

鄭氏康成曰。宗婦不贊鉶敦者。以其少。可



親之芼菜也。賈疏。少牢主婦設金敦。宗婦贊三敦。以其多。故使宗婦贊。此士祭禮二敦少。故不使宗婦贊。主婦可親之也。若然。少牢佐食贊鉶。宗婦不贊鉶。此并云宗婦者。以有司徹主婦亞獻尸。取一羊鉶奠於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又主婦致爵于主婦。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是也。

**上經**兩敦陳于西堂。主婦當出自東房。取諸西堂。入室乃設之。此不言自東房。互見少牢也。周官大祭祀之。案盛小。相詔六宮之人共奉之。世婦主羞擇之。其饔在。在西堂下。小宗伯涖之。饔人炊之。舍人實之。陳于堂西。小祝逆之。后親設之。九嬪贊之。少牢主婦設一敦。餘三

敦則婦贊者執以授主婦。主婦設之。士妻宗婦不贊則敦與鉶皆主婦自反以取之矣。雖曰敦少。亦以明士禮之殺也。敖氏謂不贊敦與鉶。辟內子禮。可與鄭注相備。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戶西南面。會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奠。奠其觶也。後酌者。酒尊要成也。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敖氏繼公曰。酌奠。酌其所奠之酒也。不云酒而云奠。因事名之。賈氏公彥曰。少



金定傳禮記正義卷三十一  
也。李氏如圭曰。會。敦蓋也。卻。仰也。郝氏敬曰。尸西南面。士虞記所謂負依。

**案**酌于戶東之壺以奠也。此奠。解尸坐執之。祭之。啐之。奠之。至嗣舉奠訖。洗酌。尸受之。又祭之。啐之。奠之。與他酬酒之解異。銅南。卽會之西。

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祝祝

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淂。用薦某事於皇祖某子。尚饗。賈疏引少牢祝祝已下者。見迎尸前釋孝于辭也。敖氏繼公曰。主人拜

爲食具也。於此乃云祝在左。則鄉者南面信矣。祝在左。說見聘禮。

卒祝。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拜爲已祝也。

**案**九拜惟稽首最重。此經凡五節。始宿尸。尸許諾。而稽首。成其爲尸也。繼設祭。祝祝。兩稽首。冀其來饗也。既尸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四  
入祝饗而稽首喜其格也既醑尸尸親嘏而稽首拜其  
福也。

右設饌祝神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四



1871